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昭勳

電話：077995678#3024

電子信箱：loveyun533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210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辦理「111年度第1
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」，請貴校遴選
教師送訓，並核予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（課務派代，
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111年3月21日南二中總字第
1110400076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研習參訓教師之選送、報名及配合事項等規定請參閱
上開函文，倘仍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方
意晴小姐，電話：(06)2514526分機214，電子信箱：
yiching@mail.tnssh.tn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本局部分為紙本)

